

董秘监管规则正式施行

近千家上市公司启动董秘专职化调整

●本报记者 杨梓岩

5月24日,《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正式施行。《规则》明确要求董秘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等职,并设立至2027年底的过渡期。记者梳理发现,目前A股市场中,董秘兼任财务总监的公司超过800家,兼任总经理的亦超100家,这意味着近千家公司需在过渡期内完成人事调整。近一个月,已有30余家公司发布董秘辞任公告,约30家公司由董事长代行董秘职务,专职化调整序幕已拉开。受访专家对记者表示,这一制度设计将推动董秘回归信息披露与合规把关主业,从根本上强化其履职的独立性与专业性,促使公司治理迈向更高标准。

董秘人事调整拉开序幕

《规则》第二十六条明确要求: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职责,确保有足够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秘职责。

记者梳理发现,过去一个月,多家上市公司发布董秘职务调整相关公告,主要分为以下情况:

一是总经理、副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财务总监兼任董秘者,宣布辞去董秘职务。过去一个月,30余家上市公司发布董事会秘书辞任公告,其中不乏与《规则》相关。例如,4月29日,双良节能公告称,因工作调整,杨力康辞去公司董秘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正式聘任缪宇煊为新任董秘。

二是董事长直接代行董秘职务。仅5月23日,便有包括登海种业、万泰生物、兰石重装在内的8家上市公司发布董事长代行董秘公告。自《规则》发布以来,已有约30家上市公司董事长宣布代行董秘职务。

上市公司为响应《规则》进行的董秘人事变动已开始,在未来19个月内,仍有近千家上市公司的董秘岗位需陆续进行调整。据Wind数据统计,截至5月24日,董秘兼财务总监的A股上市公司超800家,董秘兼总经理的上市公司超100家。

按照过渡期安排,5月24日后上市公司新任董秘必须符合任职、兼职要求;现任董秘兼职(如兼财务总监)需在过渡期内逐步拆分,2027年底前全面合规。过渡期内,存量不合规事项不立即处

罚,但需制定整改计划并披露。这意味着,调整是一个有序推进的分工改革过程,可以避免引发短期人事震荡。

推动董秘“专职化”

A股市场长期以来的“兼职董秘”通病,其症结在于“运动员不能当裁判员”——若董秘同时担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数据的编制与信息披露审核职责重叠,容易产生利益冲突;若兼任总经理,经营决策与合规把关之间也会存在矛盾。

《规则》颁布以来,上市公司董秘招聘需求集中释放。公开信息显示,浙江某市值超百亿元的食品饮料上市公司于4月24日《规则》发布当日即挂出年薪40万元至70万元的专职董秘招聘,A股上市半导体企业也通过第三方紧急招募专职董秘。

但需要注意的是,《规则》设置了较高的任职门槛:董秘候选人须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或金融从业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并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业内人士评价,这将推动董秘队伍从“事务型”向“专家型、治理型”转型。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对记者表示,这一门槛设定“适当且合理”,对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均有较高要求。但他注意到董秘群体在现实中的地位落差:“目前A股有不少公司由财务总监兼任董秘。有人担心董秘与财务总监等职位分立,或导致其丧失上市公司高管地位,无法享受与其他高管同等的待遇。”对此他建议,若条件允许,董秘能进入董事会或党委班子,将更有利于全面履职。

董秘履职迎来制度重塑

从更长远的角度看,受访人士认为,《规则》将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向更高标准迈进,促使董秘回归信息披露、投融资合规把控等主业,确保履职独立性与专业性。一位业内人士将《规则》总结为从“三无”,即无权力查阅、无底气表达、无渠道报告,到“三有”,即有权力查阅、有底气表达、有渠道报告的根本性转变。

《规则》填补了证监会层面对董秘监管的规则空白,将董秘系统性地界定为信息披露活动的组织者、公司治理合规的监督者,内外部有效沟通的联络者。《规则》要求公司向董秘开放全维度信息权限,并赋予其合规意见不被采纳时可向证监会和交易所直接报告的渠道,

从而形成“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策、董秘合规把关”的多维制衡格局,有效防范实控人滥用控制权的风险。

“董秘扮演着承上启下、连接公司内外与各方利益相关者的‘桥梁’角色。”刘俊海表示,对监管而言,董秘是对接交易所的平台;对市场而言,是投资者与上市公司沟通的窗口;对内而言,则是将公司法、证券法中关于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的要求转化为公司具体实践的

董秘履职监管进入规范化制度化新阶段

上市银行“兼职董秘”将迎来调整

●本报记者 张佳琳

5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正式施行,标志着董秘履职监管进入规范化、制度化新阶段。《规则》明确,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职。促使上市公司董秘回归信息披露、投融资合规把控等主业,确保履职独立性。

长期以来,上市银行普遍采用“高管兼任董秘”模式,银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管兼任董秘是行业常态。新规设置过渡期至2027年12月底,意味着部分上市银行需在接下来的时间里完成相关调整。

上市银行“高管兼任董秘”较常见

此前,上市银行“高管兼任董秘”模式较为常见。国有大行层面,建设银行副行长纪志宏、中国银行副行长刘承钢、邮储银行副行长杜春野均兼任董秘,工商银行董秘由高级业务总监田枫林担任。六大国有银行里,仅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配备专职董秘。

股份制银行层面,也有不少银行存在在公司高管兼任董秘的情况。例如,招商银行彭家文担任该行副行长、董秘以及财务负责人职务,浦发银行副行长张健兼任董秘,光大银行张旭阳担任该行董秘、联席公司秘书、首席业务总监职务。

不仅是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部分上市城商行、农商行亦存在着“兼职董秘”亟需调整的情况。例如,南京银行

“转化器”,其作用至关重要。

有董秘对记者表示,过去董秘履职能否到位,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董事长或实控人是否“给面子”,《规则》等于给了董秘一把可用的制度钥匙。另有受访董秘认为,“上市公司核心岗位的权力一旦过于集中在某几个人手上,就很容易出问题,有必要做好核心岗位的隔离”,《规则》推动的权责分离恰是对这一隐忧的正面回应。

董秘由该行副行长江志纯兼任,渝农商行董秘由该行副行长谭彬兼任。

利好银行长期稳健经营

对于新规要求,上市银行正在积极调整。例如,华夏银行近期发布公告称,该行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杨伟的书面辞职报告。该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刘彦雷为华夏银行董事会秘书,其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尚需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华夏银行公告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该事项之日起至5月23日,由杨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自5月24日起由董事长杨书剑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至刘彦雷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日。

作为上市公司“关键少数”,董秘是公司治理架构中的重要一环。新规明确要增强董秘的履职独立性,并对董秘的任职门槛有着明确要求。事实上,上市银行董秘岗位对任职人员专业化要求较高,不仅需要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也需要对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等业务相当熟悉。

对于上市银行而言,董秘任职还需要通过金融监管总局任职资格核准。“新规本质是强化上市银行的资本市场合规治理,短期带来人事调整、公司治理成本小幅上升,中长期将推动银行信息披露更透明、内控更规范,利好银行长期稳健经营。”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于晓明告诉记者。

(上接A01版)繁忙而务实的大国外交,展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勃勃生机、广阔机遇,书写中国同世界相互交融、相互成就的精彩新篇章。

当今世界变乱交织,国际形势风云激荡,人类社会发展面临前进还是倒退的历史抉择。“分裂对抗、零和博弈注定没有出路,让世界重回丛林法则不得人心,同球共济、团结合作才是唯一正确选择。”

当各国人民愈发渴望稳定感、确定性、信赖感,一个顺大势、担大义、行大道的中国,提供给世界源源不断的勇气、智慧、信心和力量。

人们记住了加拿大总理卡尼所说的中国是“稳定且可预测”的大国,记住了西班牙首相桑切斯的感慨“用旧地图怎能看清新世界”“应重新校准中国

在世界版图中的新坐标”。人们也同乌拉圭总统奥尔西有着强烈的共鸣:中国把目光放得非常长远,不只是关注当下,而是心系子孙万代。

执大象,天下往。大国外交的“北京时间”,呈现的是时代的潮流、历史的方向。

20世纪末,当人类翘首以盼新世纪的曙光,几十名美国前政要在联合署名致国会的信中写道:“中国注定要在21世纪中成为一个伟大的经济和政治强国。”他们预测,中国不仅强大而且伟大。

人民大会堂里,钟表滴滴答答,记录着外事日程的密集节奏,此时此刻,立志千秋伟业、胸怀人类命运的东方大国,正在人类的伟大时间历史中创造中华民族的伟大历史时间。(新华社北京5月24日电)

商务部数据显示

近3年我国存量外资企业数量逐年上升

●本报记者 王舒婷

商务部23日发布数据显示,近3年,我国存量外资企业数量逐年上升,目前已超过53万家,存量外资已超过3.6万亿美元。绝大多数存量外资企业选择深耕中国,持续扩大投资。

数据显示,2026年1至4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20113家,同比增长6.8%;实际使用外资金额2876.9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10.3%。

从行业看,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788.8亿元人民币,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2041.5亿元人民币。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1163.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0.3%,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的

40.4%,较去年同期提升10.3个百分点。其中,研发与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分别增长108.4%、22.9%、20.2%。

从来源地看,卢森堡、瑞士、法国、美国实际对华投资同比分别增长110.3%、60.8%、58.3%、24.5%(含通过自由港投资数据)。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此前表示,下一步,商务部将与有关部门一道,吸引更多跨国公司研发环节放在中国,利用我国完备的产业体系、高素质的人才储备和丰富的应用场景,在我国推进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过程中尽展优势和能力,共享发展机遇。

国家数据局:

将把推动词元经济发展纳入工作体系

●本报记者 连润

国家数据局5月23日消息,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5月22日主持召开词元经济座谈会。会上,阿里云、腾讯、月之暗面、海天瑞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等企业代表,围绕“推动词元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发表意见建议。

国家数据局表示,将把推动词元经济发展纳入工作体系,持续跟踪研究并吸收社会各界建议,以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和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为着力点,深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词元经济高质量发展。

融资模式持续优化

金融活水赋能城市更新

(上接A01版)已进入交易所问询阶段,进一步丰富了城市更新融资产品的类型。

REITs产品的吸引力持续增强。证监会2025年底发布的《关于推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支持基金将REITs纳入投资范围。

在此背景下,今年5月18日,证监会官网显示,易方达基金、华夏基金、南方基金、中金基金4家基金公司上报了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严跃进认为,REITs较好地盘活了存量资产,推动了城市更新项目的良性循环,为城市从粗放式增长迈向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从当前已上市及申报受理的城市更新类REITs来看,底层资产的运营主体暂时以地方国资机构为主,应积极挖掘民营企业的优质项目,探索国企与民企项目打包联合进行更新的模式,丰富项目来源,拓宽城市更新的内涵和参与主体。

构建可持续金融支持体系

城市更新是长期系统工程,构建可持续投融资模式至关重要。5月15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城市更新“十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欧阳日辉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面临的核心障碍,是数据难以像商品一样被标准化计量和定价。国家数据局将词元经济纳入工作体系,意味着从国家层面确立了词元作为智能时代核心计量工具的地位,将有效破解数据要素的价值测度难题。有利于引导资源向智能科技产业集聚,为词元交易、AI应用、算力调度、数据流通等方面出台更多支持政策提供制度基础,进一步打通数据采集、加工、标注、应用各环节,加速形成词元经济的商业闭环。

资本市场防假打假新格局加快形成

(上接A01版)东方通虚假陈述普通代表人诉讼正式启动。

北京金融法院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集体诉讼制度显著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倒逼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北京金融法院将持续完善示范判决、多元解纷协同机制,深化代表人诉讼常态化适用,为投资者维权“减负增效”,织密资本市场投资者法治防护网。

在刑事追责方面,利剑已然出鞘。对于可能涉及的犯罪线索,证监会坚持应移尽移的工作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公安部5月20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公安机关打击防范经济犯罪工作举措和成效情况,并公布20起典型案例,其中包括金通灵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欺詐发行证券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2026年2月,法院以犯提供

虚假证明文件罪依法判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构成单位犯罪,分别判处范某、胡某等主犯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二年。其他相关涉案人员均被追究刑事责任。2024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因金通灵案被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688.68万元、处以3443.40万元罚款,并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透过这些案件可以看出,打击违法者不单是行政处罚,还包括民事索赔、刑事惩戒等全链条追责。单次造假行为可能同时面临行政、民事、刑事多重风险,多重惩戒叠加形成强大威慑,从而在法律层面斩断造假利益链条。

构建综合惩戒长效机制

破除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生态圈需久

久为功,应构建综合惩戒长效机制,增强公司治理内生约束。

第三方配合造假问题日趋突出。财务造假正从内部行为转向内外协同,从传统业务延伸至新业态甚至境外业务,在一些行业领域已出现典型案例。业界呼吁,进一步形成打击合力,完善相关主体责任追究机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朱建弟建议,强化对配合造假第三方的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具体而言,监管部门在查办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案件时,应将充分识别和认定配合造假主体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并在处罚决定书中披露其名称及违法违规行为。这既有助于向市场提示风险,也可后续司法追责、民事赔偿提供必要基础。

更好发挥“吹哨人”作用,应当更大力度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等公司内部

监督制约机制的作用,完善举报人激励与隐私保护机制,打消知情人员举报顾虑。

刘俊海表示,内部监督是防控财务造假的关键防线。独董与审计委员会需坚守独立履职底线,切实发挥审查把关作用。同时要完善吹哨人激励与隐私保护机制,打消知情人员举报顾虑,让内部监督力量真正动起来、严起来,以多元内源监督压缩舞弊空间。

审计机构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中介机构,也应借借力科技等手段,不断提升财务造假的识别和揭露能力。

黄世忠建议,强化数据穿透,通过交易对手穿透排查等数智化工具和大型工商数据库,精准识别异常业务交易、关联方非关联化等隐形舞弊;构建智能审计风险预警模型,对高风险主体交易的真实性、可疑资金往来的合理性进行甄别和核查。

池、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多家硬科技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融资;同时,金融机构和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作为科技创新债发行主体,通过科技贷款投放、股权投资等,募集资金精准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有助于发挥债市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强化对科技型企业的全生命周期支持。

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债发行规模占比表现亮眼。Wind数据显示,截至5月24日,今年以来,民营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共有95只,发行规模为925.44亿元,发行规模占比11.55%。远东资信研究报告显示,今年1月1日至5月7日,全市场非金融信用债民企合约占比3%,科技创新债民企占比远高于全市场非金融信用债民企占比。

科技创新债的发行期限也更符合科创企业需求。Wind数据显示,截至5月24日,今年以来,科技创新债发行期限以3年期和5年期为主,发行只数分别为285只、240只,发行规模占比分别为33.24%、27.64%。

“中长期债券占比提升,有效匹配了科技创新长周期的资金需求,缓解了期限错配问题,培育了耐心资本。”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向记者表示。

发行规模有望持续扩大

多位专家认为,当前科技创新债仍然存在中小民营科技企业受限于资产规模小、盈利不稳定等问题,科技创新债发行难度仍然较大;私募基金、高收益债投资者等高风险偏好的投资者参与度较低等问题。

姚宇彤建议,可创新产品结构,鼓励股债混合产品发行,允许科创债投资人分享发行人股权增值收益,实现风险收益平衡;加强市场培育,丰富投资者类型,提升高风险偏好投资人和长期资金的占比,增强科创债市场的包容性;继续加强投资者保护体系建设,完善违约处置机制。明明表示,后续可进一步优化科创主体认

今年以来科创债发行超8000亿元

(上接A01版)平均发行利率为1.88%,低于同期同级别普通信用债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从发行成本来看,科技创新债专属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新增科技创新债发行利率较同评级、同类型普通信用债具有一定优势。”中诚信国际研究院研究报告表示。

姚宇彤分析,当前债市处于低利率环境,叠加科技创新债作为创新品种的政策优势,发行成本较低,成本优势也在一定程度上提振了企业对科技创新债的发行需求。

参与主体多元

观察今年以来科技创新债发行主体,除科技公司外,银行、券商、股权投资机构参与增多,成为科技创新债重要参与力量。

姚宇彤表示,科技创新债拓宽了科技型企业,尤其是民营科技型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目前已有半导体、创新药、动力电